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2/5
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人权理事会成员转交由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6 号决定提交的有关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请人权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报告所依据的是在上述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之前、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17 日的考察访问。

* A/HRC/2/1。

摘 要

本报告的中心内容是加沙地区的冲突和对加沙的封锁。2006年6月25日，在吉拉德·沙利特下士被巴勒斯坦战斗俘虏、以及向以色列不断发射土制卡萨姆火箭事件之后，以色列开始对加沙地区进行一再的进犯和经常的轰炸，造成许多起伤亡事件、并毁坏了房屋、农田和基础设施，从而引起大规模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状况。尤其是，以色列违反了禁止对平民和平民目标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军事力量的原则。西岸的状况也发生严重恶化。

现在，以色列新政府将目前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的隔离墙称为一项政治措施，旨在兼并巴勒斯坦土地中10%处于绿线和墙之间的领土，而以色列定居者中大约76%的人就居住在这一地区。一旦这堵墙建筑完成，估计居住在42个村庄里的60,500西岸巴勒斯坦人将会被圈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封闭地区。墙周围的50万巴勒斯坦人需要得到许可才能穿越这堵墙，而申请穿越墙的人中估计有40%均遭到拒绝。

以色列继续推行了其使耶路撒冷去巴勒斯坦化的政策。建筑隔离墙的方式致使230,000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约四分之一居民被移入西岸。这些人今后都需要获得许可才能前往耶路撒冷的工作地点、或者探亲访友、进入医院和宗教场所。

以色列定居点继续在扩建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人口现在超过了440,000人。

目前在希布伦南部建筑的矮墙将使处于矮墙与绿线之间的巴勒斯坦社区难以前往其土地、学校和诊所。

检查站的数量已经由2005年8月的376个增加到500多个。在西岸不同地区之间旅行的许可发放控制得很紧，而且要求巴勒斯坦人接受武断的官僚主义程序。纳布卢斯和杰宁尤其受到检查站的严重影响，今天实际上已经成为被囚禁的城市。许多检查站的主要目的似乎是要让巴勒斯坦人不断意识到以色列对其生活的控制，同时在这一过程中羞辱他们。

拆除房屋依然是占领的一项经常行动。在巡警行动逮捕人员的过程中，摧毁房屋已经成为一种惯例。无军事必要拆除房屋的做法是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

巴勒斯坦人的家庭生活遭到一些以色列法律和做法的损害。最近，以色列高等法院维持了一项禁止以色列阿拉伯人在与巴勒斯坦人结婚之后在以色列共同生活的法律。耶路撒冷的隔离墙而且造成了家人的分离。

有 1 万多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监狱内监禁，其中包括妇女与儿童。

西岸和加沙两地的人道主义局势令人震惊。每十个巴勒斯坦人中至少有四人生活在低于 2.10 美元一天的官方贫穷线以下，而失业率至少达 40%。雪上加霜的是，占巴勒斯坦领土内总就业比率 23% 的公共部门人员有职无薪，因为以色列政府扣押了应当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费，这一数额达每月 5,000 万至 6,000 万美元。此外，美国和欧洲联盟已经停止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费，理由是，于 2006 年 1 月经选举产生的执政党哈马斯运动根据欧美自身的法律已被列为恐怖主义组织。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同样也受到经费限制的影响。

事实上，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了经济制裁，这是被占领土人民第一次受到这样的待遇。尽管以色列本身违反了多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而且拒不履行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这种制裁照样在继续。

中东问题四方本身对咨询意见视若无睹，甚至在公开的言论中也只字不提咨询意见。这严重损害了联合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上的声誉。尽管巴勒斯坦人对于在当地兢兢业业致力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有高度的评价，但是他们对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所发挥的作用非常不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5
二、占领的问题.....	6	6
三、加沙地区目前的危机.....	7 - 36	6
A. 对公用服务设施的轰炸.....	13 - 15	8
B. 对公共建筑和设施的轰炸.....	16	9
C. 对边界的封锁.....	17 - 20	9
D. 伤亡情况.....	21	10
E. 造成死亡和破坏的军事入侵.....	22 - 24	10
F. 轰击和声震.....	25 - 26	11
G. 定点暗杀.....	27	11
H. 电话恐怖主义.....	28	11
I. 医院和保健.....	29 - 31	12
J. 粮食和贫困.....	32 - 33	12
K. 对以色列行动的法律评估.....	34 - 36	12
四、西 岸.....	37 - 41	13
五、耶路撒冷和隔离墙.....	42 - 46	15
六、定居点.....	47 - 52	16
七、南希布伦和“小型隔离墙”.....	53 - 54	17
八、约旦河谷.....	55 - 57	18
九、拆毁房屋.....	58 - 59	18
十、检查站.....	60 - 62	19
十一、家庭的分离.....	63	20
十二、司法管理.....	64 - 65	20
十三、人道主义危机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费.....	66 - 67	21
十四、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与联合国.....	71 - 73	22
十五、结 论.....	74 - 76	23

一、导 言

1. 我于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17 日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以便收集资料，编写应提交定于 2006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会议的报告。我刚离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后不久，巴勒斯坦战斗者便抓捕了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下士。以色列对这一事件的反应促使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以便讨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在 2006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由我本人率领的调查团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便报告最新的情况。进行这次访问需要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同意。但是，以色列政府拒绝接纳调查团的到访。因此，目前的报告旨在根据我的访问以及随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导致派遣调查团要求的事件，向理事会说明该地区影响人权的情况。不可避免的是，由于我未能在 7 月前往该地区，有关 2006 年 8 月 9 日以前发生的这些事件的资料都是从第二手来源取得的：新闻报道、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等等。

2. 在访问期间，我视察了耶路撒冷、加沙、耶路撒冷周围受到隔离墙建筑严重影响村庄、拉马拉、希布伦和希布伦山南部的社区、伯利恒和瑞琪墓(Rachel's Tomb)、发生摧毁房屋事件的 Wallaja 村、约旦河谷(包括杰里科以及其人权受到以色列政策与做法影响的社区)、纳布卢斯(包括 Balata 难民营)、在隔离墙旁的 Jayyous 村以及居住在隔离墙附近的农村社区、纳布卢斯城周围以及附近道路上的检察点。

3. 在访问期间，我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各方人士交谈，讨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在 Minerva 人权中心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我曾在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作了一次演讲。我在有 100 多人出席的演讲上，探讨了涉及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这一有争议的问题。可惜，我与以色列官员没有任何接触，因为以色列政府并不承认我的授权。但是，以色列政府知道我的访问，并未对我的访问设置障碍。

4. 吉拉德·沙利特下士被捕以及逮捕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成员(见下文第 11 段)之后在加沙爆发了暴力事件，随后，以色列便入侵了黎巴嫩，在黎巴嫩、以色列和加沙出现了大规模的暴力。本报告的目的并非要评论在黎巴嫩和以色列北部边界的事件，因为那不属于我的授权范围。但是，报告将对加沙地区

的局势作完整的探讨。应当指出，在黎巴嫩的事件很大程度上转移了对加沙及其周围地区暴力的注意力。

5. 在本报告中，使用“隔离墙”，来取代“壁障”或“围栏”。这一用语是在国际法院 2006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 2004 年《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使用的、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后谨慎选用的词。我认为没有理由不沿用这一用语。

二、占领的问题

6. 在讨论报告实质内容之前，我首先要探讨一下一个首当其冲的问题。这就是占领的问题。以色列政府倾向于避免承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即西岸和加沙(包括东耶路撒冷)，都是被占领的领土。相反，以色列比较愿意用“有争议的领土”的提法，并声称，2005 年 8 月从加沙撤走定居者和以色列国防军之后就结束了对加沙的占领。这在法律和事实上都是误导的理念。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和以色列高等法院本身全都指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就是而且一直是被占领的领土，据此，这一领土就受到特别的法律体制的管制。根据这一体制，以色列在对待巴勒斯坦人方面就有责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诚然，这是不同寻常的占领，因为它持续了将近四十年。但是占领的长期持续性并不减少占领国的责任。相反，这种情况应当增加占领国的责任。由于占领时间很长，有些人将这种情况称为是殖民主义或种族隔离状况。尽管以色列的行为有时候类似殖民国或种族隔离政权，但是将以色列归类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占领国更为准确，而依照适用于占领情况的国际法来判断其行动也更为准确。

三、加沙地区目前的危机

7. 加沙是否仍然是被占领领土这一问题现在只具有学术意义。在被玩世不恭地称为“夏雨行动”的军事行动中，以色列国防军不仅采用大规模轰击手段、而且还采用军队的驻扎对加沙实行了控制。

8. 2005 年 8 月，以色列从加沙撤走了其定居者和武装部队。以色列政府宣称这一撤离结束了对加沙的占领，这是极不正确的。即使在“夏雨行动”开始之前，加沙就已经受到以色列的实际控制。这一控制有几种表现方式。首先，以色列维持

了对加沙的领空、领海和边界的控制。尽管在欧洲联盟人员的监督下为开放进入埃及的拉法过境点作了特殊安排，但是所有其他过境点大多情况下依然关闭。卡尔尼过境点长时期对货物的关闭对于加沙造成了尤其严重的影响，因为这阻断了食物、医药和燃料。一项允许加沙人乘公共汽车前往西岸探望家属的计划提案始终没有实施。实际上，在以色列撤走之后，加沙便成为被封闭、被监禁的社会。进一步证明以色列控制的实际效果的还有：在空中盘旋的飞机造成的声震，目的在于威吓加沙居民；对边境地区的房屋和农田实行经常轰炸；以及对作战者的定点谋杀，这种行动——一如既往地毫不顾及邻近的无辜平民。在 2006 年 6 月的一次事件中，一家七口人在加沙海滩上野餐时被炸死。以色列国防军对加沙采取的行动明确表明，现代技术能够使占领国即使在不驻扎军队的情况下也能够有效控制一个领土。

9. 以色列专栏作者 **Gideon Levy** 在 2006 年 7 月 7 日的国土报上撰文以如下文字总结了局势：

“以色列国防军离开加沙……几乎完全没有改变加沙地带居民的生活状况。加沙仍然是一个监狱，加沙居民仍然因为命运的安排而生活在贫困与压迫的环境里。以色列从海上、空中和陆地把这些人封闭起来，只留下拉法过境点的有限的安全闸门。他们无法探望在西岸的亲属，也无法前往加沙经济依赖了将近 40 年的以色列寻找工作。货物也是有时可以运入、有时不准。加沙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指望逃避其贫困状况。没有人会对加沙投资、没有人可以开发加沙、没有人能在加沙感到自由。以色列甩下这个牢笼、扔掉牢笼的钥匙，让里面的居民在困苦中自生自灭。而今，在部队脱离接触后不到一年，以军带着暴力和强权又打回去了。”

10. 即使在“夏雨行动”开始之前，以色列就已经针对哈马斯于 2006 年 1 月被选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加紧了对加沙的控制。2006 年 6 月 11 日，我访问了加沙。出于安全理由，我未被准许按照我以前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期间的作法在当地过夜。我访问了加沙的阿克萨烈士医院，并且与医院部门总管和高级医务人员进行了交谈。显然，由于付不出工作人员的工资，以及对卡尔尼过境点输入医药和疫苗设置了限制，医院的服务面临危机。我认为显然以色列政府已经实行封锁，以更换政权。这一过程很少顾及人权，因为轰击和声震侵犯了基本的生命权和人的

尊严，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限制被置若罔闻；现状表明，以色列将采用集体惩罚的方式来实现政权的更换。

11. 2006年6月25日，一批巴勒斯坦战斗者袭击了靠近以色列——埃及边界的以方军事基地，致使两名巴勒斯坦人和两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丧生。他们在撤退时将吉拉德·沙利特下士作为俘虏一起带走。他们要求以释放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妇女儿童为条件换取沙利特下士的释放。这一行动再加上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引起以色列政府的野蛮报复。首先，以政府逮捕了 Hamas 内阁八名部长和在拉马拉的 26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这些人中多数仍然遭到监禁。尽管以色列声称这些人是由于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而被拘捕，但是人们不禁想到，这些人是被作为人质而受拘押的，这就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四公约》)第三十四条。而以以色列政府内部对于如何处置这些问题所进行的辩论更证实了这种印象。安全总局(保安部门)建议根据《非法作战者法》而将其作为谈论交换的筹码。但是，司法部长 Menachem Mazuz 坚持要求以其参与恐怖主义组织为由而对其提出法律诉讼程序(见 2006 年 6 月 30 日《国土报》)。Hamas 成员被捕的问题又由于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发言人 Aziz Dweik 于 2006 年 8 月 5 日被捕而更加恶化，据报道，他曾在审讯中受伤。

12. 以色列在“夏雨行动”过程中对加沙的袭击和封锁有多种形式，以下各段将加以叙述。

A. 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轰炸

13. 2006年6月28日，以色列空军摧毁了加沙地带唯一的本地发电厂的所有六台变压器。这家发电厂提供加沙日常用电的 43%。其余的电源是由以色列电力公司提供的。在 140 万加沙人口中，大约有 700,000 加沙人最初完全没有供电。目前，加沙供电公司正采用均流合用方式从以色列取得剩余的供电，但是整个加沙地带家庭供电是断断续续的。由于加沙的多数水井采用的是本国供电网上输送的电源，而目前本国供电网既已被毁，就只得使用发电机从水井取水，而加沙家庭的每日供水量已经减少。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而且也摧毁了重要的输水管和下水道网络。此外，由于向加沙地带输送燃料的唯一管道 Nahal Oz 输送管经常被关闭，用备用发电机从水井取水就受到了影响。

14. 7月19日,以色列空军在袭击 el-Maghazi 难民营时轰炸了供电的变压器,从而中断了整个加沙地带中部的供电。

15. 供电和燃料供应大幅度减少,加上供水受到阻碍,这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使之在晚上无法使用电灯,也没有可用来煮饭的电源。此外,将水抽到高楼的较高层也不可能。下水道的污水即将溢出。医院受到严重影响,由于断电,医院被迫使用发电机来操作治病救人的设备。

B. 对公共建筑和设施的轰炸

16. 以色列的战机蓄意将加沙的公共建筑定为目标。内务部、外交部和国家经济部以及总理办公室所在的大楼全都被毁。这种行动并不达到任何保安目的,而只能被认为是损害政府机构的企图。教育机构也被摧毁。将加沙市于加沙地带中部连接起来的六个桥梁已经被毁,而且一些道路也被摧毁。6月28日,以色列国防军占领了加沙国际机场,摧毁了大部分机场。

C. 对边界的封锁

17. 尽管拉法过境点并不受到以色列的直接控制,但是以色列国防军阻止负责过境点工作的欧洲观察员到达过境点。因此,过境点从6月25日就一直被关闭,从此只短暂地开过两次。2006年7月拉法过境点关闭了三个星期,致使3,000多巴勒斯坦人在艰难的条件下被困在埃及一侧,其中还有被认为处于“紧急人道主义状况”而被介绍转送到国外接受医疗的大约578人。由于在过境点被剥夺适当的医疗、住所和饮水,有8名巴勒斯坦人死去。

18. 拉法过境点的关闭对于加沙一侧的巴勒斯坦人也造成了严重后果,尤其是那些居住在国外而到加沙探亲的人。对此,欧洲联盟监督人员所起的作用令人产生严重质疑。这些人是根据2005年11月15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在美国的协助下签署的协议之规定而负责监督过境情况的。欧洲联盟的监督人员理所当然地有责任在行使其监督作用时表现出一定的勇气和同情心,而不应只是俯首听从以色列政府的指点。

19. 卡尔尼商业过境点被间隙地关闭。准许向加沙输入一些食品和医疗用品,但是货物的输出受到严重遏制。

20. 以色列海军的军舰阻止巴勒斯坦人在沿海捕鱼，结果当地市场上不再供应鱼虾。

D. 伤亡情况

21. 2006年6月25日以来，大约有184名巴勒斯坦人(其中至少有一半是平民)被杀，其中包括42名儿童。大约有720人受重伤，包括168名儿童和21名妇女。同时有一名以色列士兵死去，25名以色列人受伤，其中包括11人因遭到从加沙发射的土制火箭而受伤。

E. 造成死亡和破坏的军事入侵

22. 2006年6月25日以来，以色列国防军多次、一再地进犯加沙地带，杀死平民、摧毁房屋。最严重的是对 Beit Hanoun、Beit Lahia、Sajiyeh、Deir el-Balah, el-Maghazi 难民营、以及拉法和汗尤尼斯的进犯。在这些采用坦克和推土机的袭击中，房屋被占领，转用为军事基地。这些房屋本已受到严重毁坏，几百栋房屋更被摧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受到袭击和破坏。在把一切夷为平地的行动中，橄榄树和柑橘树被拔起，农田被摧毁。道路、水管和电线及电话线杆都被破坏。许多家庭被迫逃离自己的房子，预计，由于军事行动，大约有3,400巴勒斯坦人目前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收容。尽管以色列高等法院禁止使用平民作为“人体盾牌”，但是以色列国防军照样拘捕平民，并在铲平地面上物体以及在拘押人员的行动中将其作为人体盾牌。军事进犯的同时还对房屋进行狂轰滥炸，造成许多平民死亡。

23. 2006年7月19日至21日对 el-Maghazi 难民营的袭击以及8月初对拉法的袭击是以色列进犯的典型实例。最初，有19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其中包括4名儿童和1名妇女，并有125人受伤，其中多数是手无寸铁的平民。四栋房屋完全被毁，九栋房屋受到部分破坏。此外，农作物被夷为平地，供电、供水和道路设施被摧毁。在第二次进犯中，有16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其中包括10名平民，另有39人因炸弹碎片而被烧伤；4名儿童被杀，13人受伤。

24. 巴勒斯坦作战者与以色列国防军之间发生了激烈交战。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了坦克和推土机，同时直升飞机投下照明弹，并采用机枪为地面部队作掩护。

F. 轰击和声震

25. 以色列从 6 月 25 日起就对加沙地带维持了毫不松懈的轰炸。发射了几千枚炸弹，每天估计达 200 到 250 枚。截至 8 月 3 日，以色列国防军至少进行了 220 次空中轰炸，而喷气式战斗机发射了空对地导弹。与此同时，F-16 战斗机接近地面低飞，在加沙超过了声震的基线，造成与实际轰炸一样巨响的声震。这种声震使居民、尤其是儿童普遍惊恐不安。要问恐怖主义的含义，这肯定就是答案。一名加沙的医生用以下的语言记录的声震和炮轰对她 13 岁的女儿造成影响：

“我的女儿坐立不定、恐慌不安，既害怕出门、又因为看不到朋友而心烦。当以色列的战机没日没夜地飞过，飞机的声响令人惧怕。我的女儿通常跳到我的床上，怕得发抖。随后我们俩蹲在地上。我的心脏急速跳动，但我又力图安抚我的女儿，让她感到安全。但是当炸弹爆炸声响时，我便畏缩和尖叫。我的女儿感觉到我的恐慌，知道我们需要相互安慰。我是一个医生，而且是成熟的中年妇女，但是面对声震，我变得歇斯底里” (Mona El-Farra 医生，载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波士顿环球报》)。

26. 谈到轰炸，巴勒斯坦人并不是完全没有责任的。作战者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土制火箭，造成以色列平民受伤，毁坏了平民的基础设施，并且使居住在加沙边界的平民百姓惶惶不可终日。据估计，每天都发射八至九枚火箭。

G. 定点暗杀

27. 定点暗杀仍在继续，它不可避免地对平民造成了“附带损害”。

H. 电话恐怖主义

28. 以色列军队现在采用了一种新的心理恫吓办法。加沙巴勒斯坦人接到以色列军事情报人员的电话，警告他们，他们的房屋将在一小时以内被炸。这种威胁有时兑现，有时并不执行。这种战术不可避免地造成巴勒斯坦人的心理压力和恐慌。这样被迫离开家的巴勒斯坦人就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迫居住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校舍里。

I. 医院和保健

29. 以色列部队摧毁了 Beit Hanoun 新的急救医院的外墙。但是，医院继续运作，不过受到了严重破坏。目前使用发电机来操作 X 光部门的工作并进行手术。被介绍到国外求医的加沙病人受到目前危机的严重影响。如前面指出的，检查点不对病人开放，而且拒绝特许。在进入埃及的拉法边界过境点发生了特别严重的问题。最基本的药物也十分紧缺。7 月 27 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卫生部报告说，基本药物清单上 473 种药品中的 67 种已经用罄。

30. 由于缺少安全饮水，并由于污水渗漏，公共卫生受到威胁，据报告，与去年同期相比，腹泻病例增加了 163%。人们担忧，诸如霍乱和小儿麻痹症等传染性疾病会再次发生。

31. 许多巴勒斯坦人的灼伤集中在下半身，造成很多人下肢被截。巴勒斯坦卫生部已经要求对这一现象进行独立的调查。

J. 粮食和贫困

32. 加沙的贫困率占 75%。这种情况主要是封锁造成的。粮食无保障的部分原因是缺乏购买力，因为目前很少有人有足够的钱来满足家庭的基本粮食需要。由于目前的行动，粮食价格飞涨，粮食供应减少了。如前面所指，由于海上封锁，已经不再供应水产。由于电源短缺，面粉工场、生产粮食和糕饼点心厂被迫减少开工。此外，由于在加沙的炎热气候中缺乏保存易腐烂食品能力，造成了大量的食物损失。由于来自以色列的供应有限，蔗糖、奶制品和牛奶的供应量极低。

33. 如前面所说，由于加沙发电厂的毁坏，以及对水管的轰炸，供水受到了严重影响。据此，饮水短缺。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被迫采用水缸供水。

K. 对以色列行动的法律评估

34. 以色列行动必须从人权准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评估。根据国际法院在上文提到的《咨询意见》中表示的意见，上述两种法律体制都适用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为。

35. 以色列侵犯了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一些权利，尤其是生命权(第六条)、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七条)、不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第九条)、行动自由(第十二条)以及儿童受到保护的权力(第二十四条)。以色列还侵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一些权利，尤其是“人人有权为他和自己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不受到饥馑，以及取得粮食的权利(第十一条)和健康权(第十二条)。

36. 此外，以色列侵犯了最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四七条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八十五条这就构成了战争罪。这一情况包括对平民和平民目标的直接袭击，以及不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或平民目标发动的袭击(第一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四)和第五十二条(一))、对平民和平民目标不分皂白的攻击造成的过度使用武力(《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条(四)和第五十一条(五))；在平民中散播恐怖(《日内瓦四公约》第三十三条和《议定书》第五十一条(二))以及在没有任何军事必要性理由的情况下毁坏财产(《日内瓦四公约》第五十三条)。最重要的是，以色列政府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禁止对被占领人民实行集体惩罚的原则。对于平民和平民目标采用不分青红皂白、过度武力、对供电和供水设施的摧毁、对公共建筑的轰炸、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以及这些行动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公共健康、粮食、家庭生活以及心理福祉造成的影响构成了一种严重的集体惩罚形式。拘捕吉拉德·沙利特下士以及向以色列持续发射卡萨姆火箭的事件是不能容忍的。另一方面，这些事件不能构成以色列对全体居民采取的那种剧烈的惩罚的理由。

四、西 岸

37. 以色列在西岸的许多政策和做法严重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目前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的隔离墙、检查点和路障、定居点、任意的许可发放制度、普遍的摧毁房屋行为、定点暗杀、以及逮捕和监禁都侵犯了一系列多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由于占领，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也因为人道主义危机而受到损害。

隔离墙

38. 以色列目前主要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的隔离墙显然是违法的。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这违背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建筑隔离墙，并立即拆除已经建筑的隔离墙。2004年7月20日，大会以150票赞成、6票反对和10票弃权通过了ES-10/15号决议，决议中要求以色列遵守在咨询意见中对其所指出的法律义务。以色列高等法院在2005年9月对《Mara'abe诉以色列总理》案(HCJ7957/04号案)作出的裁决中反驳了咨询意见，声称国际法院未能考虑促使建筑隔离墙的安全因素。现在由于以色列政府承认隔离墙是为了达到政治目的、而并不是完全出于安全目的，已经使这一裁决的依据站不住脚。以色列政府承认建筑隔离墙的部分原因是将西岸的定居点圈到墙内，使之受到以色列的直接保护，这促使高等法院在对《Mara'abe案》的审讯以及在对隔离墙合法性的其他质疑中指责以色列政府误导了高等法院。(见《国土报》，2006年6月14日和16日)。隔离墙目的是要兼并西岸定居点周围的土地，并将居民点本身纳入以色列，这种说法已经难以正式否认。西岸定居点居民中76%被圈入墙内就证明了这种事实。以色列目前单方面在西岸脱离接触并且重划以色列边界线的政策是以色列吞并绿线与隔离墙之间占巴勒斯坦领土约10%左右土地的一块薄薄的面纱。

39. 2006年4月30日，以色列政府修改了隔离墙的规划线。现在，隔离墙一旦完工将达703公里长，而不是670公里。目前，隔离墙已经完工了50%以上。一旦隔离墙完工，估计将有居住在42个村庄城镇内的60,500西岸巴勒斯坦人会被圈入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封闭地区。居住在离隔离墙不到一公里的500,000多名巴勒斯坦人都居住在墙的东侧，但是要到达其农田、工作岗位以及与家人团聚，都必须先穿越这堵墙。隔离墙的80%都是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的，而为了将阿列尔定居点建筑群纳入墙内，隔离墙深入西岸大约22公里。目前，隔离墙有大约73个供穿越的大门，但是其中只有38个门是为巴勒斯坦人开放的，而且只对持有合格许可证的人开放。

40. 在颁发许可方面设置了重重障碍。取得许可的官僚程序令人感到羞辱和烦冗。尽管并没有确切数字，但是看来被拒绝许可的比例保守地估计约达40%。拒绝许可的理由有安全因素，也有未能确定对土地的拥有权等，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以色列当局目前经常地采用后一种理由，因为现在可以明显看到，那些其土地拥有

权是根据混乱的奥斯曼帝国时期依据土地拥有权制度而确定的巴勒斯坦人在试图证明对土地的所有权时经常无法满足一心要拒绝发放许可的以色列当局的要求。申请许可的程序中各种困难和羞辱更阻止了许多巴勒斯坦人前往申请。进入封闭区的隔离墙大门的开关十分武断，而且经常不按时开放，就使情况更加恶化。此外，经常不允许拖拉机和农用车辆进入封闭区，这就要求农民步行或使用毛驴进入农田、或带出作物。

41. 在进入封闭区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严重影响了这一地区的农业活动。由于公务员得不到工资、各城市的许多私营企业关闭而促使许多巴勒斯坦人重新务农，而许可制度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的就业和生计。

五、耶路撒冷和隔离墙

42. 在讨论这一问题的一开始，就有必要重复，东耶路撒冷并不是以色列领土的一部分。它是受制于《日内瓦四公约》的被占领土地。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曾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中指出。以色列兼并东耶路撒冷的非法企图不得掩盖这一事实。

43. 耶路撒冷周围 75 公里长的隔离墙(其中只有 5 公里是沿绿线建筑的)正被用作使该城发生重大变化的手段，它企图保证耶路撒冷具有犹太人主体的性质，这就将损害巴勒斯坦人关于耶路撒冷是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首都的要求。其具体方式是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居民区内建筑隔离墙，并将墙东侧的居民区划归西岸。这对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大约 230,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44. 首先，尽管居住在隔离墙西侧的巴勒斯坦人将允许维持其耶路撒冷的居民身份证件，有权享受某些福利，尤其是社会保险方面的福利，但是他们今后前往诸如拉马拉和伯利恒等西岸的城市会越来越困难，而他们中许多人是在这些地方就业的。而且，如果他们选择到西岸居住以便靠近工作地点，他们就面临失去耶路撒冷居民的身份证件以及在耶路撒冷居住的权利，因为根据以色列所谓的居住中心政策，巴勒斯坦人必须证明，他们目前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城内才能维持其在耶路撒冷居住的权利。

45. 其次，那些由于隔离墙的建筑而被划分到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人数大约占该城市 230,000 居民中的四分之一，他们都将失去其耶路撒冷居民的身份证件，以

及该城居民享有的福利。他们并将需要经许可才能进入耶路撒冷，而且只能在隔离墙 12 个过境点中的 4 个进入该城，这就将大大增加其来往路途的时间，并阻碍了他们进入学校、大学、医院、宗教场所和就业地点。

46. 建筑隔离墙以便使耶路撒冷具有犹太性质是一种操纵社会态势的冷血行动，对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了严重的困难。

六、定居点

47. 西岸的犹太人定居点是非法的。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而且其非法性得到了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之确认。以色列高等法院始终拒绝对定居点的合法性作出裁决，这表明甚至以色列本身的高等法院都不愿意对定居点宣布合法。

48. 尽管定居点的非法性以及国际社会对定居点的一致指责，但以色列政府坚持允许定居点的扩大。有时候，定居点的扩大是公开进行的，并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完全许可。例如，2006 年，以色列政府批准了 Givat Ze'ev、Kfar Sava、Maskiyot 和 Beitar Ilit 等定居点的扩大(见《国土报》，2006 年 5 月 21 日)。更经常地情况是，扩大是在“自然延伸”的假象下偷偷地发生的，使以色列的定居点增长率达 5.5%，而相比之下，以色列的城市增长率仅为 1.7%。有时候定居点的扩大即使按以色列的法律都是非法的，但是没有任何执行法律的行动。经常在远离犹太人集聚区的地方建立住所，而拆除住所的威胁并不付诸实施。

49. 由于这一扩大，西岸的定居点人口达到大约 245,000 人，而在东耶路撒冷接近 200,000 人。如上文指出，目前正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筑隔离墙，以保证多数定居点都被纳入墙内。此外，Gush Etzion、Ma'aleh Adumim 和 Ariel 三大定居区实际上会将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小块，从而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性。

50. 从以色列政府的定居点可以明确看到，主要的定居区将会定为以色列的一部分。2006 年 5 月 3 日，奥尔默特总理告诉以色列议会：“在主要集聚区内建立定居点所成就的结果将永远是以色列主权国家的一部分，同时并要加上我们统一的首都耶路撒冷。”(见《国土报》，2006 年 5 月 4 日)

51. 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单方脱离接触”、“聚集”或“调整边界”的政策显然意在非法兼并大片巴勒斯坦领土。不应当允许描述这种政策的好听的词藻来掩盖这一确凿的事实。

52. 定居者的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2006年6月，巴勒斯坦监测小组发表了有关定居者暴力的如下叙述，这是这一问题的一个例证：

“以色列定居者试图在萨尔费特县绑架一名女大学生；在希布伦市殴打老百姓以及在 Ma' on 定居点附件殴打其他老百姓；盖勒吉利耶县的一条公路被关闭；向希布伦市 Tel Rumeida 街道的老百姓住房丢石块，Tel Rumeida 街道一间房子的水泵被偷。他们在 Huwara 镇焚烧两辆民用车辆和一辆卡车；在纳布卢斯附近的 Salim 村和伯利恒附近的 Al Jab' a 村放火烧毁麦子和橄榄树；并在希布伦县的耕地上放羊。”

七、南希布伦和“小型隔离墙”

53. 在南希布伦修建隔离墙的计划已经放弃。相反，将大致沿绿线修建隔离墙。取代原计划的行动是，以色列正在当地定居者绕行道路的北侧修建一堵“小型隔离墙”。这种“小型隔离墙”高约1米，目的是防止巴勒斯坦车辆驶入公路干线，保证定居者在绕行道路上畅行无阻。有了这些限制措施，犹太定居者就能够安全往来于各个定居点之间以及进入以色列境内，而不必穿行巴勒斯坦领土。22个巴勒斯坦社区和超过1,900名巴勒斯坦人将被禁锢在路障或小型隔离墙和目前沿绿线修建的隔离墙之间。小型隔离墙将阻碍巴勒斯坦牧民及其24,000头牲畜进入另一侧的牧场。南希布伦地区的巴勒斯坦社区缺乏充分的诊所、学校和垃圾处理设施，小型隔离墙将使他们本已困顿的生活更加艰难；当夏季开始，雨水储备系统开始干涸的时候，必须用卡车运水。以色列政府已拒绝为巴勒斯坦社区接通供水系统，这套系统只为定居者供水。以色列政府还拒绝颁发房屋修建许可证，就使情况更加严峻。

54. Tuwani 村经历的情况是南希布伦巴勒斯坦社区困境的例证。我曾多次走访这座村庄，当地没有水电和卫生设施，不准新建房屋。不仅如此，村民还受到附近 Ma' on 定居者的暴力侵扰。学龄儿童需要在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护送下才能上学，以保护他们免受定居者的攻击。这些定居者还将毒剂洒在田地里。

八、约旦河谷

55. 以色列已经放弃了早先的计划，不再按照早先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西部边界那样，沿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山脊修建隔离墙和正式吞并约旦河谷。但以色列对于占西岸土地面积 25% 的这一地区实行了控制，这种做法同以色列对待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巴勒斯坦西部边界封闭地区的做法如出一辙。从以色列的政府声明中可以明显看出，以色列意在永久性占领约旦河谷；以色列首先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继而对约旦河谷行使控制权，增加定居点，更证实了这一点。

56. 生活在约旦河谷的巴勒斯坦人必须持有注明约旦河谷住址的身份证。只有这些人在约旦谷内部旅行时不需要以色列颁发的许可证。其他巴勒斯坦人、包括不居住在当地的土地所有者和工人，进入约旦河谷时必须申领许可证。这种许可证实际中是不准过夜，迫使人们必须当日往返，在连接约旦谷和西岸其他地区的检查站耗费时间。这种情况造成约旦河谷陷入孤立状态。旅行限制使得约旦河谷的农民很难进入西岸地区的市场，他们的产品往往滞留在检查站，逐渐腐烂变质。由于以色列国防军捣毁了公路边的农产品摊档，致使农民也无法在公路两侧出售农产品。

57. 约旦河谷的大部分地区由犹太人定居点控制，或用作军事区。可供 47,000 名巴勒斯坦人开展农业生产和居住的土地面积仅占河谷的 4%。约有 8,300 名定居者生活在约旦河谷，由于加沙地带的定居者迁入这一地区重新安置，定居者人数正在增加。大多数巴勒斯坦村庄没有水电供应，但定居点接通了以色列的水电供应系统。此外，生活在约旦河谷的 8,300 名定居者的年均用水量超过了这一地区的 47,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用水量。

九、拆毁房屋

58. 拆毁房屋是以色列占领中的常见现象，推土机成了此类行径的让人痛恨的象征。占领当局以往拆毁房屋多是出于惩罚目的(房屋居民犯下了反对以色列的罪行)、军事需要，或是拆除未经许可擅自建房。近年来，拆毁房屋的理由又多了几条：一是为隔离墙让路，二是逮捕通缉犯。可以回顾，以色列高等法院去年下令禁止在逮捕行动中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掩护。现在假如怀疑通缉犯藏匿在某一幢房屋中，且拒不投降，就可以将房屋推倒。我本人亲眼目睹了纳布卢斯附近 Balata 难民营中的多幢房屋因此被摧毁。

59. 多年来，以色列拆毁未经许可建造的房屋，并声称这样做是为执行市政住房法，就如同其他发达国家的做法一样。这种说法忽略了两点。其一，对于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第二十三(g)条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五十三条)保护者，占领当局不得拆毁其房屋。这项规定适用于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住房。其二，修建住房申请一贯遭到武断而且十分经常的拒绝，巴勒斯坦人基本上无法获得修建住房的许可证。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许可证管理制度截然不同。Meir Margalit在其新著《圣城中的歧视》(2006年)中着重记述了东耶路撒冷许可证制度的歧视性做法。

十、检查站

60. 2005年8月，检查站数量从376处增加到超过500处，其中包括路障、土堆和壕沟。这些检查站将西岸分割成四个地区：北部(纳布卢斯、杰宁和图勒凯尔姆)；中部(拉马拉)；南部(希布伦)；以及东耶路撒冷。在这些地区内部还利用检查站和路障系统形成了孤岛。不同地区之间的往来需要都获得许可证，而且这些许可证很难拿到，城市之间的联系因此被切断。颁发许可证的法规经常变动，特别是关于不得申请许可证的年龄限制。此外，许可证的审批程序武断混乱，而且重重设限。 Hamas当政以来，以色列政府拒绝同任何巴勒斯坦政府机构合作，申请者必须直接向以色列民政公署申领许可证，导致情况进一步恶化。此外，由于许可证制度造成货物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导致被占领土的经济倒退。

61. 2006年6月，我访问了纳布卢斯市。这座城市目前已经完全被检查站包围，致使大多数居民根本无法进出该市。纳布卢斯实际上已经沦为一座被囚禁的城市。

62. 以色列称设立检查站是出于安全原因。这条理由对于大多数检查站来说很难站住脚。毕竟，隔离墙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之间提供了有效的安全屏障， Ariel定居点所在的狭长地带周边也设立了一连串检查站，这些设施应该能够充分确保以色列人的安全。由此看来，在纳布卢斯周边等其他地区设立检查站并非出于安全目的。这表明大多数检查站的主要目的其实是让巴勒斯坦人时刻意识到以色列控制着他们的生活，并在这一过程中羞辱他们。

十一、家庭的分离

63. 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得到所有人权公约的承认。在被占领土，这项权利受到以色列的多方破坏。首先，贯穿耶路撒冷居民区的隔离墙将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和持有西岸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分开。假如夫妻双方持有不同的身份文件，为了让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一方继续维持福利权，他们往往别无选择，只能分离。有 18% 的巴勒斯坦家庭与父亲分离，12% 的家庭与母亲分离。其次，当局不久前推行新政策，拒绝持有外国护照的巴勒斯坦人入境。前几年，以色列允许持有外国护照的巴勒斯坦人居住在耶路撒冷，条件是他们每隔三个月续签签证。这项政策影响到约 50,000 名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他们现在得不到签证(见《国土报》，2006 年 7 月 10 日)。第三，以色列民法禁止那些与以色列籍阿拉伯人结婚的巴勒斯坦人偕同配偶一起居住在以色列。这项法律不适用于同外国人结婚的以色列犹太人。以色列高等法院不久前就这项法律做出了引发争议的裁决，认定该法从安全角度来说符合宪法的。法院提出的理由是，以色列有权禁止巴勒斯坦人同其以色列配偶共同生活在以色列境内，因为这样做可能会让危及以色列安全的巴勒斯坦人入境。

十二、司法管理

64. 以色列在司法过程中执行的政策显然无法赢得民心，并且在逮捕以及拘押者和囚犯待遇等问题上推行铁腕政策。自哈马斯赢得大选当政以来，这种情况似乎进一步恶化。

65. 正如上文指出，逮捕行动往往伴随着破坏或捣毁财产、殴打、在平民家中纵狗攻击、有辱人格的脱衣搜查以及清晨突袭。在审讯被捕者的过程中继续使用各种心理压力和肢体暴力。囚犯人数持续增加。以色列监狱中目前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超过 10,000 名，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儿童囚犯的处境特别令人忧虑，他们往往被迫与成年囚犯被关押在一起，被剥夺了教育，也见不到家人。

十三、人道主义危机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费

66. 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在上文有关加沙的章节中论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这一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劣程度骇人听闻，然而我们不能因此而转移视线，忽略了整个被占领土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10 个巴勒斯坦人之中有 4 人生活于法定贫穷线以下，每日生活费不到 2.10 美元。失业人数难以确定。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失业率占巴勒斯坦劳动力 40% 以上。这还未计及公共部门的情况，公共部门就业人数占被占领土总就业人数的 23%，但就业者领不到工资。

67. 大致地说，人道主义危机爆发的原因主要在于 Hamas 当选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费来源被切断。首先，以色列政府扣押了它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征收的被占领土进口货物增值税，这笔税项每月达 5 千万至 6 千万美元，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每月预算的 36%，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际得到的经费之 50%。法律规定，以色列无权拒绝转移该笔税项。根据 1994 年《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巴黎议定书》)，这笔资金系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有。结果可想而知，以色列以安全为理由替其行动辩解。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资金短缺的同时，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也大幅度削减经费。这对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重大的冲击，它们不得不停止或取消与权力机构各项工程相关的项目。加拿大政府中止援助的决定对非政府组织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影响。由于 Hamas 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列为恐怖组织，美国财政部决定禁止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的交易。这对银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们不再将资金转移到权力机构及其机关和项目上，也不转移到与权力机构共同执行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手上。权力机构所参加的一些项目(即世界银行项目)仍然获得供资。欧洲联盟已设立了一个获得四方认可的临时国际机制，目的是为了救济在卫生部门就业的巴勒斯坦人，不间断地提供水电，包括燃料，以及提供基本津贴，以满足最贫穷居民的需要。(对最贫穷居民提供的这一安全网将需要建立特别的基础设施。)世界银行 5 月提出建议，由临时的供资计划来偿付公务员的工资，但是遭到四方的拒绝。

68. 巴勒斯坦经济自 1994 年起就极为依赖捐助者供资。尽管做出这类有限供资的努力，但由于 Hamas 竞选获胜后资金被以色列和国际社会扣押，巴勒斯坦经济遭受沉重的打击。这种扼杀经济的做法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影响甚重。在 350 万巴勒斯坦人中，约有 100 万人由于将近 152,000 名公务员(及其家属)

领不到工资而受到直接影响。整个人口也受到间接影响。此外，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管理整个领土内的逾 70% 的学校和 60% 的卫生服务，所以教育和保健服务也大受影响。

69. 在有关加沙的章节中更详细地论述了卫生问题。但必须强调，削减经费对整个被占领土的卫生产生重大的冲击。不发工资使卫生工作人员缺勤，因为员工根本没有钱坐车上班。药物和疫苗甚为短缺。医院无法为癌症患者和需要血液透析的肾病患者提供适当的服务。由于封锁和拒发许可证，更难将病人转送到西岸其他地区尤其是以色列和埃及。

70. 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受到了经济制裁，被占领土人民受这样对待还是第一次。这是难以理解的。以色列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非法改变领土和侵犯人权的各项主要决议，拒不执行 2004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然而它从来未受过任何制裁。相反巴勒斯坦人民(而不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直遭受近代史上可能是最严厉的国际制裁。值得回顾，西方国家曾经拒绝对南非实施真正的经济制裁，迫使它放弃种族隔离政策，理由是那样会对南非黑人造成损害。然而巴勒斯坦人民或巴勒斯坦人权却没有得到这样的同情。

十四、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与联合国

71. 2004 年，国际法院裁定，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是非法的，应予拆除。国际法院还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以色列的一些其他做法(例如设立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两年过去了，但仍未对国际法院的调查结果采取任何行动。更严重的是，四方在经常发表的意见中只字不提隔离墙，就如同‘意见’从没有发表过一样。

72. 2004 年，大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中指示秘书长拟定一份登记册，阐述建造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两年后，这份登记册仍未拟订，究竟登记册工作的计划、目标和方法是否符合咨询意见实在难以确定。

73.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联合国司法机关的权威性文告，并已获得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的认可。作为一项咨询意见，它对会员国没有任何约束力。但就联合国而言咨询意见是明确无疑的法律文告，正如 1971 年 6 月 21 日关于《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为联合国政治机构处理纳米比亚问题提供指导一样，该咨询意见也必须指导联合国的行动。作为四方成员之一，联合国

有义务说服该小组起码在其定期发表的声明中提及法院的咨询意见。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起码也应对四方不遵照咨询意见行事和不提及咨询意见一事表示不满。

十五、结 论

74. 本报告的确不是令人愉快的读物。以色列违背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规范。尽管完全可以承认，以色列的安全确实面临威胁，它有自卫的权利。但必须记住，安全威胁之根源在于持续占领一个希望在独立国家内行使自决权的人民。国际社会确认这种情况必须终止，并已授权由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组成的四方通过设立巴勒斯坦国促成和平的解决。可惜目前这一目标似乎已无人问津，四方转而为迫使哈玛斯改变其意识形态或促成政权的更换而采取了惩罚性措施。2006年5月9日的四方声明显然说明了这一点。作为四方的一员联合国是否有权参与经济制裁而无须遵照《宪章》规定的程序行事，令人质疑。无论如何，强制手腕已取代了外交方式。

75. 特别报告员向以色列政府建议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毫无意义的。更有权威性的机构尤其是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也曾发出过类似的呼吁，但象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那样，毫无实效。特别报告员呼吁四方努力设法恢复人权的做法也毫无效果，因为该小组的议程并没有突显对人权或法治的尊重。小组的公开声明已说明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只能呼吁广大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予以更大的关注。

76. 令人遗憾的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联合国的形象和声望已遭受损害。虽然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的尽职尽责受到了高度的尊敬，但对于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而言就完全不是那样了。联合国高级官员未能对该地区作有实际意义的访问，安全理事会也无法采取行动维护人权，巴勒斯坦人民对此十分敏感，而这种袖手旁观态度的明证就是2006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加沙问题的公正无偏颇的决议草案遭到了否决。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7月25日到该地区的访问无疑十分有利于恢复联合国的形象。人权理事会的关注及一些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的声明也令人高兴。象本报告这样的报告的确记录了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但在此扰攘不安的时刻，联合国本身必须采取真正的行动。

-- -- -- -- --